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主編

中國學制改革之研究

正中書局印行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主編

中國學制改革之研究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臺初版第二次印行

中國學制改革之研究

全一册 定價 新台幣 二八〇元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主編者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發行人 黃 肇 珩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8201)
分類號碼：526.19 (1,000) (6.20) 協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3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0009914-5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電話：291-4345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東海書店 電話：791-6592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135-18 Northern Blvd Flushing, N.Y. 11354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 340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G2

朱序

我國自民國十一年頒訂「新學制」以還，已屆六十餘年，其間雖因應社會需要對於「新學制」作局部修正，並陸續訂頒各級學校組織法規，但迄未作全盤改革。近十餘年來，社會、經濟結構改變快速，學校制度與目前發展難免有若干脫節現象。為改進缺失，使學制更能切合實際需要，本部特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成立「學制改革研究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對現行制度的優點與缺點，加以檢討，並有系統的規畫出我國未來教育發展藍圖。其規畫基本原則，有下列幾點：

我國現行學制為社會所詬病者，僉認趨向於「形式主義」與「升學主義」。為消除此一弊端，學校制度不宜以「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名詞區分其類別與階段；而按學校性質，以「幼兒教育」、「國民教育」、「技藝教育」、「學術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與「特殊教育」等為分類的依據。此其一。

為充分發揮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除在學校系統上將採單軌精神外，更應該在國民基礎教育之上，採行多支的學制型態，使人人皆有接受適當教育的機會，以發展其能力，貢獻於社會。此其二。

教育是建國的基礎，各類各階段學校之設置，當以實現建國的理想為標準；因此，學制之釐訂，自應配合建設人才之需要，即以國民教育和社會教育來奠定國防建設、社會建設和政治建設的基礎，以職業教育來培養經濟建設所需人員，以學術教育來培育國家建設的領導人才，以師範教育來培育優良師資。此其三。

學制除了在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的需求外，還要適應各地區之特殊需要。新學制的訂定，除應該具有彈性原則外，同時還要考慮到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各地區之特殊需要。此其四。

學制的產生有其歷史背景和文化基礎，這是學制產生的客觀因素所致。為發揚本國文化及切合國情需要，須以針對本國文化背景與適應本國自然環境及社會組織為原則。此其五。

理想的學制，應該是個有機的結構。從縱的方面來說，一方面各類各階段學校應當具有顯著的職能，自行告一段落，另一方面各階段各學校之間要互相銜接，不致脫節。就橫的方面而言，各類學校之間要能夠互相溝通，便於轉學，以符合試探、分化的需要。此其六。

本部學制改革為求縝密起見，在作業程序上，首先邀請學者、專家劉白如（真）、孫邦正、林本、雷國鼎、郭為藩、許智偉、林清江、龍書祚、張植珊、葉學志、廖季清諸先生，組成研究小組，並聘請劉白如、孫邦正兩位先生擔任正副召集人。其次是搜集有關中外學制改革的資料，作為研究討論之參考。小組每月定期座談討論一至二次，由小組委員先提出研究報告，再加以檢討、修正，至七十二年底止，先後舉行九次會議。最後為集思廣益，本部廣徵社會人士對學制草案的意見，並擴大社會參與層

面，再邀請經濟、科技、社會、政治、文化等專家及民意代表等舉行綜合討論，期能補正草案的觀點，充實草案的內容。

學校制度，對未來教育發展影響至鉅，經由「學制改革研究小組」諸位委員學識、經驗的結合，及社會人士的建議，對於我國未來教育發展的途徑，當能有一個正確的導向，本人代表教育部，對參與此次研究工作及提供意見的諸位先生，表示崇高的敬意與誠摯的謝忱。

朱匯森
民國七十三年五月

中國學制改革之研究

肆

中國學制改革之研究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主編

民國73年 臺北市

正中書局印行

(9), 801面 有圖 21公分

附錄：學制改革草案等 38 篇

I.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主編

526.12

8734

中國學制改革之研究

目次

朱序	壹
壹、關於「學制改革方案」要點之說明	劉真 三
貳、「學制改革研究小組」研定之「學制改革方案」	一七
參、「學制改革研究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四一
一 「研討我國學制問題」預備會議紀錄	四三
二 「學制改革研究小組」第一次研討會議紀錄	五一
附錄一 社會需要與學制改革	五九
三 「學制改革研究小組」第二次研討會議紀錄	六七
附錄一 對學制改革原則之意見	張植珊 七八
附錄二 幼稚教育問題之檢討與建議	陳梅生 八五

附錄三	我國國民教育之發展概況與改進芻議	方炎明	一〇〇
附錄四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概況		一三三
四	「學制改革研究小組」第三次研討會議紀錄		一六一
附錄一	「學制改革原則」前言	雷國鼎	一七一
附錄二	我國師範教育制度芻議（初稿）	雷國鼎	一七三
附錄三	社會教育與特殊教育制度之檢討與建議	郭爲藩	一九一
五	「學制改革研究小組」第四次研討會議紀錄		二〇一
附錄一	我國技職教育制度改進芻議（初稿）	許智偉	二一一
附錄二	我國學術教育之發展與改進芻議（初稿）	張植珊	二一六
六	「學制改革研究小組」第五次研討會議紀錄		二四七
附錄一	學制改革原則	劉真	二五一
附錄二	幼稚教育改進方案	陳梅生	二五三
七	「學制改革研究小組」第六次研討會議紀錄		二五五
附錄一	技術與職業教育改進方案（修正稿）	許智偉	二六二
八	「學制改革研究小組」第七次研討會議紀錄		二六五
附錄一	師範教育制度改進方案（修正稿）	雷國鼎	二六八

附錄二	我國學術教育之發展改進方案（修正稿）	張植珊	二七〇
九	「學制改革研究小組」第八次研討會議紀錄		二七三
附錄一	社會教育與特殊教育改進方案	郭爲藩	二七六
一〇	「學制改革研究小組」第九次研討會議紀錄		二七七
附錄一	學制改革草案（初稿）		二七八
附錄二	學制改革草案（修正稿）		二九一
一一	「學制改革草案」綜合研討會議紀錄		三〇九
一二	「學制改革研究小組」第十次研討會議紀錄		三三五
肆、學制問題論著選輯 ……………三三七			
一	中國學校制度之批評	傅斯年	三三九
二	改進我國學制的商榷	朱匯森	三六七
三	重讀傅、陳遺著有感——略述他們對改革學制的共同主張及個人的意見	劉 眞	三七七
四	答李超然先生談中國學制改革問題	劉 眞	三八九
五	五十年來我國的學制演進	林 本	三九七
六	我國學制的回顧與前瞻	孫邦正	四三九

七	各國學制發展的趨勢和學制改革的原則	孫邦正	四五九
八	學制改革芻議	雷國鼎	四六九
九	今後教育發展之規畫	郭為藩	四八七
一〇	我國初等教育改革動向	毛連塏	五〇一
一一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之策略	林清江	五〇九
一二	我國職業教育現況之檢討與改進	許智偉	五一七
一三	論大學教育	劉真	五五五
一四	我國高等教育改革動向	林清江	五七一
一五	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的方向	張植珊	五七七
一六	大學教育之趨勢	劉真	五八七
一七	我國師範教育發展趨勢	林本	五九五
一八	師範教育政策問題的商榷	孫邦正	六〇五
一九	師範教育的一個根本問題——如何提高師範生的素質	劉真	六一一
二〇	改進師專教育芻議	張植珊	六一七
二一	請再爲師範生前途想一想	張春興	六三三
二二	我國社會教育的改革動向	楊國賜	六四一

一三	發展空中教育芻議	孫邦正	六五一
二四	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郭爲藩	六五五
二五	我對教育問題的基本看法	劉 眞	六五九
伍、附	錄		六九五

一	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先生來函及對學制改革的意見	李國鼎	六九七
二	學制改革邁向新境界	蔡保田	七〇五
三	中國學制改革芻議	胡應元	七一一
四	學制改革意見	羅 光	七二五
五	政大教授司琦先生來函暨建議書	司 琦	七二七
六	對學制改革草案之意見	李樹萱	七三三
七	對「學制改革草案」之建議	盧紹稷	七三七
八	學制改革方案所訂各類教育系列整合的商榷	龔寶善	七三九
九	對「師範教育」部分的意見	黃 中 王煥琛 黃炳煌 朱敬先	七四五
一〇	對「學制改革原草案」之意見	沈中仁	七四七
一一	國民義務教育試行「五四制」之我見	孫邦正	七五一

一二	請改定學制以配合社會文化經濟之發展案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	七五五
一三	現行學制改革案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	七六五
一四	我國專科教育學制之檢討分析	經建會人力規畫小組	七七三
一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學制改革草案」研提意見表		七八七
一六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對「學制改革草案」之意見		七九一
一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教育部「學制改革草案」之意見		七九三
一八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各單位對「學制改革草案」之建議事項		七九五
一九	行政院衛生署對「學制改革草案」之意見		七九七
二〇	高雄市教育局對「學制改革要點」建議意見		七九九

壹、關於「學制改革方案」要點之說明



壹、關於「學制改革方案」要點之說明

劉 真

我國自清末廢止科舉制度，興辦新式學校以來，無論學校的名稱或教學的科目，可以說大都是抄襲外國的。最初抄襲日本，其後也曾一度抄襲法國；但無疑地，自民國十一年開始實行「新學制」以後，我們的學制以受美國的影響為最大。因而在許多年前，就有不少人主張徹底改革我國現行的學制。其中較具代表性的有三位：第一位是梁漱溟先生，他主張完全恢復我國古代的國學、鄉學、村學制度。第二位是陳果夫先生，他鑒於學校教育與實際生活脫節，主張變更現行的學校名稱，改用初級生活學校、高級生活學校等校名。第三位是前臺大校長傅孟真（斯年）先生，他在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和十二月十五日，先後在中央日報與大陸雜誌發表兩篇文章。一篇是：「一個問題——中國的學校制度」；另一篇是：「中國學校制度之批評」。他在第一篇文章中，有一段非常沈痛的話，他說：

「我們現在在這個島上，正是檢討過去一切的時候，正是我們出問題給自己的時候。我們萬萬不可再不問不思的一味因襲舊脾氣，因為實在因襲不下去了——假如要存在的話。在這一局勢之下，我用我相信的道理辦臺灣大學，因為辦臺灣大學，想到中國整個的學校制度。」